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临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本次会 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 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:股权 激励》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的相关规定,调整程序 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 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29日